

学生食堂包厨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代理机构（章）：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维扬分公司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保证金.....	10
第五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标标准与废标条款.....	12
第六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16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32
第八章 服务承诺.....	37
第九章 附 件.....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为改善学生膳食质量，提高服务水平，保障学生身体健康、营养均衡，更好地为学生服务，现就学校第一、第二、第三食堂包厨经营向社会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包厨服务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目前在校学生有 5000 人左右，住宿生有 2300 多人。共有四个食堂，其中学生第一食堂位于 15 号楼，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售卖窗口 20 个，餐位 500 个左右；学生第二食堂位于 16 号楼一层，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售卖窗口 14 个，餐位 480 个左右。学生第三食堂（特色餐饮小吃）位于 16 号楼二层，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售卖档口 6 个，餐位 480 个左右；第四食堂位于 16 号楼三层，是教工食堂。其中第一、第二食堂为大众普通餐饮：快餐、早点等，第三食堂区别于第一、第二食堂，引入若干特色菜品、小吃，打造特色菜品食堂。食堂材料采购、经营项目、供餐标准、供餐价格、财务结算等由学校统一管理，此次招标仅为学生第一、二、三食堂劳务及管理包厨经营服务。

投标人需实地查看现场，第一、第二包不可兼中。

食堂号	楼号楼层	面积(餐厅面积)	餐位数	售卖窗口
学生第一食堂	15 号 1 层	2200	500	20
学生第二食堂	16 号 1 层	1900	480	14
特色风味餐厅	16 号 2 层	1900	400	6
教工餐厅	16 号 3 层	1900	200	不在招标范围

每参加一个包的投标需提供该包的标书，同时参加几个包的投标需提供几个包的标书。

三、现场勘查信息

本项目由各投标人按照学校指定的时间进行现场勘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在随后的投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现场勘查时间：2020 年 元 月 6 日 14: 00—15: 00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五、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2019年12月26日

招标文件在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上免费下载，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元月6日。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发布之日起20天。

六、澄清文件相关信息

已报名投标人如有澄清要求，请将澄清要求的书面文件(原件)在2020年元月6日15:00前送达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管理处，逾期不予受理。

所有澄清要求的答复、招标文件的修改和变更信息均公布在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上，不再另行通知，敬请关注本学校网站发布的信息。

七、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0年元月15日14: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元月15日14:3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市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管理处，扬州市广陵区万福路54号17号楼二楼。

投标文件接收人：高鑫

八、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0年元月15日14:30

开标地点：扬州市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会议室，扬州市广陵区万福路54号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 采购代理：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维扬分公司

联系人：高鑫 电话：13348120099

地址：扬州市连运路77号东首六楼

(二) 采购单位：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陆松华 电话：0514-85829191

地址：扬州市万福路54号

十、特别提醒：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并备注项目名称。

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维扬分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包厨服务项目。

2、定义

2. 1 “采购人”指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投标人”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人

3. 1 投标人应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3 投标人应具有本招标文件规定资质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 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3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文件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 4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 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将书面文件送达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管理处。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

括问题的来源。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日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 所有答复、修改、变更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公布在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上，不再另行通知，请投标人关注网站内容的更新。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标准：
1000 元/包。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自开标之日起，30 天内投标有效。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8.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五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报价单）》单独密封递交，以便唱标。

9.2 密封包装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以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前启封”字样，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名。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对误投或提前

启封概不负责,文件启封后不退。

10、投标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0.2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3、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4、诚实信用

1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4.2 投标人不得以向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 如果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 将终止合同执行, 并在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站公告, 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5、质疑和投诉

1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提出询问,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zfcgw/xzzx/list.shtml>

15.3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4 质疑投标人对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扬州市教育局投诉。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是在从事饮食行业的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投标人应提供 2017 年元月至今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上述打★号为必备项,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上述未打★号为备查项,若缺项,则投标文件仍然有效,但将影响评分结果。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保证金

1、投标报价

1. 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单）》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毛利润的百分比）。

1.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拟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及之前所有含税费用，投标报价还包含投标人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 3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对每一包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 4 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报价单）》单独密封递交，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以便唱标时查找。

2、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2.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

2. 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2. 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 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3、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4、投标保证金

4. 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投标人的投标保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2020年元月15日14:30）到达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财务处缴纳。（友情提醒：请各供应商务必确认保证金在上述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至指定账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

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的。

第五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标标准与废标条款

1、开标

1. 1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 2 开标时，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将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 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单）》为准。

1. 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计算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评标

2. 1 评标组织

(1) 评标工作由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职责。

(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 2 评标方法

(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考虑的主要因素及其权值是：

项目	评 分 标 准
价格 (25 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百分点（每月盈利的百分点）为评标基准，得满分 25 分。其他得分=（评标基准/其他供应商所报百分点）×25×100%
经营方案 (25 分)	1、经营目标方案：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得 3 分。 2、经营思路方案：策略可行、量化分明的得 4 分。 3、食品质量、安全、卫生等的控制方案：方案齐全、操作性强、应急措施得力得 6 分；方案齐全、操作性一般、应急措施一般得 2 分；方案较差、不具操作性、应急措施不适用的得 0 分。

	<p>4、对学校提供的设施、设备使用、维护方案。方案齐全、操作性强、维护措施得力得 6 分；方案齐全、操作性较一般、维护措施一般得 2 分；方案较差、不具操作性、维护措施不适用的得 0 分。</p> <p>5、提供引导学生文明就餐、节约粮食、餐具主动送交回收点等方案，有方案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6、提供详细的节水、节电手段及措施有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7、食物中毒应急预案、水电气暂停供应急预案、消防等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方案齐全、操作性强、应急措施得力得 2 分；方案齐全、操作性较强、应急措施较弱得 1 分。</p>
人员配备 (15 分)	<p>1、配备在职中式烹调师四级（中级职业资格）及以上证书不少于 1 名、中式面点师四级（中级职业资格）及以上证书不少于 1 名。以上配备人员每名得 3 分，满分 6 分；</p> <p>2、配备在职厨师具有任意等级厨师资格证书的，每配备一名得 2 分，满分 4 分，配备人员不与上“1”累计得分；</p> <p>3、项目经理配备情况（2 分） 有中式烹调师三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高级营养配餐员)1 分；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以上须提供劳动合同、投标人近三个月连续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身份证、技能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项即不得分，原件备查。</p> <p>4、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3 分。其中人员配备合理得 2 分。管理方案操作性强得 1 分。</p>
综合 实力 (15 分)	<p>1、投标人具有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银行或其他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 AAA 级信用评级报告或证书的得 5 分；AA 级的得 3 分；A 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p> <p>2、投标人具有 ISO9001、ISO22000、ISO140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p> <p>3、投标人获得省优秀餐饮企业荣誉的，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p> <p>4、菜品品种丰富，成本核算精确，利润空间合理，营养分析详细得 5 分，菜品品种较多，成本核算一般，利润空间较为合理，有营养分析得 3 分，菜品品种较少，成本核算不清晰，利润空间不明确，无营养分析得 1 分。</p>
经营 保障 (10 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企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考核措施等进行打分，规章制度包括（组织机构、卫生保障、安全防范、质量监督、食品留样、餐具消毒、员工培训等），制度齐全、方案操作性强得 5 分，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对员工的考核措施细化方案详实、操作简便易接受 5 分，考核措施有方案且可操作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10 分)	<p>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企事业单位单餐 200 人及以上的食堂包厨经营项目，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 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B、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列，其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
- (5) 评标顺序按照第一食堂包、第二食堂包、第三食堂包进行评审。

3、定标

- 3.1 采购人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无效投标及废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与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第六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1、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目前在校学生有 5000 人左右，住宿生有 2300 多人。共有四个食堂，其中学生第一食堂位于 15 号楼，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售卖窗口 20 个，餐位 500 个左右；学生第二食堂位于 16 号楼一层，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售卖窗口 14 个，餐位 480 个左右。学生第三食堂（特色餐饮）位于 16 号楼二层，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售卖档口 6 个，餐位 480 个左右。

食堂号	楼号楼层	面积(餐厅面积)	餐位数	售卖窗口
学生第一食堂	15 号 1 层	2200	500	20
学生第二食堂	16 号 1 层	1900	480	14
特色风味餐厅	16 号 2 层	1900	400	6
教工餐厅	16 号 3 层	1900	200	不在招标范围

本次包厨经营包为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第一食堂(15 号楼一楼)包、第二食堂(16 号楼一楼)包以及第三食堂(16 号楼二层，经营特色小吃)包。投标人需实地查看现场，其中第一、第二食堂为普通餐饮：快餐、早点等，第三食堂为区别于第一、第二食堂的特色餐饮、特色小吃类，**第一、第二包不可兼中**。

2、劳务包厨经营服务的食品原材料由招标人统一采购(大宗物品招标采购、一般物品招标定点采购)，食品原材料价格与扬州市物价网平均价格(每月取“头中尾”三次价格)结合原材料商投标让利价格为学校大宗物资基本价格。中标人从招标人(学校食堂仓库)领取食品原材料，进行制作和售卖。

3、学生食堂为自营食堂，水、电、气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服务时间:2020 年 元 月 20 日~2021 年 元 月 19 日(以中标合同签订后至学生寒假离校后 10 天为一个周期)。

5、学生食堂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盈余，投标人最高报价为每月各包毛利润的 88%，中标人需在确保伙食质量、饭菜价格稳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经营不善、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提高等因素造成的经营风险，若食堂每月结余不足支付服务费用(即人员工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 所有食堂需提供学生早、中、晚餐及夜宵服务，投标人经营各品种饭菜及面点、小吃，需符合食品卫生管理相关规定，中标人进行成本核算后，报学校后勤管理处审核同意，确定价格后方可对学生售卖。

(2) 核定第一、第二学生食堂投标人包厨团队人数不少于 13 人(其中主管 1 名，主厨 1 名，且具有四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厨师 1 名，面点师 2 名，勤杂人员不少于 7 人，餐厅卫生打扫 1 名，每个食堂至少安排 5 名困难学生进行勤工俭学的岗位(非核定人员，参与餐具整理及卫生、就餐纪律维护，提供免费工作餐)，其他用工自主；厨师、面点师必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及在投标人处工作 3 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及三年以上的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岗 位	数 量	资 质	从业年限
主 管	1	餐饮业、厨证资格	从业三年及以上
主 厨	1	中级 (四级) 及以上	从业三年及以上
厨 师	1	具有厨师资格证书	从业二年及以上
面 点 师	2	1 名具有中级以上证书	从业二年及以上
勤 杂 工	7	不限	不限
其 他	清洁工 1 名	不限	不限

6、投标人员工各种劳动、用工关系均隶属投标餐饮企业，与学校无关。所有人员用工风险按劳动法规定由中标人承担。

四、项目需求：

(一) 经营核算方式：

招标人为确保在扣除投标人自报每月利润的百分点作为服务费的基础上收支平衡或略有盈余。投标人自报每月利润的百分点包含劳务包厨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劳保用品、卫生清洁用品、设备维修、排污疏堵等费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需在确保伙食质量、饭菜价格稳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经营不善、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提高等因素造成的经营风险，若食堂每月结余不足支付服务费用(即人员工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连续两个月出现营业额亏本的情况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二) 安全卫生要求：

1、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制度，接受生产管理、卫生防疫部门的各类检查，如有处罚，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所有到岗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

2、中标人为食堂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人，对相应工作负有全部组织和管理义务。如发生火灾、失窃、食物中毒等，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负责食堂经营范围内以及学校指定区域的卫生工作（含周边环境、隔油池、厕所、下水管道等）。

4、中标人必须接受学校后勤管理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生产过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

（三）食堂经营要求：

1、中标人不得转包、委托他人经营，不得进行现金交易，不得违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包厨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食堂供餐品种、价格、等需共同商定经招标人审批。学生餐厅设普通窗口、套餐窗口、自选窗口，供餐品种不得少于 20 个。早餐、夜宵供应面条、糕点、稀饭等。不得少于 10 个品种。定期需翻新供应品种，提前一周公布菜单。

3、学校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食堂工作人员进行调整。

4、招标人提供现有的厨房设备，一般性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人为损坏或丢失等由中标人赔偿。自然损坏不能使用由后勤管理处检查确认后学校负责更换。中标人如添置必须的厨房设备，需到后勤管理处登记备案，经营期满后自行清离。

5、招标人每月通过一定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满意度考核，每学期平均满意率在 90%以上，可续签合同一年，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

6、如因经营需要对建筑物结构进行改造，投标人需要事先申请，在招标人明确同意后，中标人可按照要求进行必要的改造。如果中标人擅自改造，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7、第三食堂（二楼）特色菜品小吃档口引进招标要求：

合作目标与概况

- 1) 目标：引入特色餐饮（小吃、特色小炒等）丰富学生就餐需求。
- 2) 共六个档口，每一个档口约 15 m²，共用粗加工、切配间。
- 3) 餐饮档口不得经营快餐、凉菜、西式汉堡包、有烟烧烤、饮料酒吧，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外购食品，不得开设超过现有的水电燃气等供应条件、经营条件和不符合市场管理局要求的项目。
- 4) 基于伙食层次多元化以及保持适度竞争和共生共赢的需要，合作商在中标后，必须接受招标人对经营档口、申报项目和品类的调整，否则投标人为无效中标人。未经招标人批准确认的项目和品种，均不得经营。
- 5) 学校后勤管理处统筹食堂的经营并负责统一食材采购及能源管理；所有档口统一洗涤消毒工作、统一公共区域卫生管理。
- 6) 根据成本核算，由招标人、中标人共同商定销售服务价格。
- 7) 学校为各档口配置了主要设施设备和餐厨具，以实际交付为准，餐饮档口除已具备的主要设施设备外，其它设施设备根据餐饮档口的需要在合同签订三日内报后勤管理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配备。操作主要燃料为天然气和电源，未经学校允许，不得擅自更改。

经营管理模式

- 1) 采取劳务包厨合作模式，按照学校自营、中标人负责制作售卖，每月进行成本核算，学校按照最高报价为毛利润的 88% 支付中标人的包厨费用。学校监管内容包括：服务标准、原材料（含易耗品等）采购渠道、审定菜品价格等。原材料由学校统一下单，中标人与学校采购人、保管员共同验收，中标人从学校仓库领取。中标人不得私自外购原材料，一经发现按照考核条例处理。
- 2) 档口经营所产生的水电气由学校承担。
- 3) 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由中标人负责。

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报名须提交相关的资料）

经营项目提供的条件：

- 1) 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须现场考察所报档口情况，熟悉档口的基础设施情况，并根据基础设施进行项目申报，有必要的应该咨询学校后勤处人员，以便准确申报。
- 2) 采购人只提供现有档口的属于中标人的基本设施设备。

3) 提供每个档口的基本的水、电、气。

对投标人要求：

具有承担本经营项目的相关条件和能力。包括不限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适应项目需要的管理、技术和服务保障队伍，需提供相应的团队主要成员名单（包含技术等级证书、身份证件、健康证等）；二是自行在校外解决档口员工住宿问题，不得在校内内留宿，提供员工住宿场地的相关证明、租赁协议或者承诺书。

第一、二包投标人提交 25 个以上品种的菜品技术方案。方案包含以下表格

内容：

项目	成品菜		主料		辅料		综合调味（金额）		单品菜直接 成本毛利率
	重量	售价	重量	金额	重量	金额	重量	金额	
份量 (克)									
占总量 百分比									

第三包投标人提交 8 个以上品种的特色菜品技术方案。方案包含以下表格

内容：

特色单品菜：_____核算表

项目	成品菜		主料		辅料		综合调味（金额）		单品菜直接 成本毛利率
	重量	售价	重量	金额	重量	金额	重量	金额	
份量 (克)									
占总量 百分比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食堂管理考核办法

为加强学校食堂的管理和考核，促进学校对各包厨单位服务食堂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与执行，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和消防安全，切实提高伙食质量和服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如下：

一、考核对象：学校学生食堂。

二、考核组织：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管理处。

组 长：食堂工作分管校长

副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

成 员：后勤管理处分管处长、学工处、工会、纪检监察处、学生代表及食堂管理员

三、考核频率和周期：自食堂管理服务协议签订日起，至协议期满止，一个自然月考核两次，一个自然年为一个考核周期。

四、考核方法：百分制考核

1、考核说明：包厨餐饮企业中标学校食堂，签订管理服务协议之日起，该学生食堂设立管理考核基本分值 100 分，一学年内，在食堂管理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学校餐饮管理规定的情况，则对照细则，扣取相应分值，如出现符合加分情况，则予以相应加分。加/扣分最低分值为 0.5 分/次。

2、扣分认定：

(1) 各级食品卫生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校内各级部门到食堂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开具整改通知单，并经食堂签字确认。

(2) 后勤管理处食堂管理员在食堂现场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依据细则，现场取证，并在细则表中填写扣分内容，食堂包厨负责人签字确认。

(3) 学校师生在就餐过程中，对食堂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现场取证并形成有效投诉（有效投诉指食堂的确存在违规行为，且证据确凿有效，食堂无争议）。

(4) 在学校对食堂开展的师生就餐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得分低于 80 分。

3、加分认定：

(1) 获得各级食品卫生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校内各级部门表彰（如市食品量化考核 A 级、市、区食品卫生先进单位等）形成文件并交由后勤管理处确认并留底。

(2) 在学校对食堂开展的学生就餐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得分不低于 85 分。

(3)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师生共建活动，并在活动中表现优异。

(4) 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各类创建、评比活动，并在活动中表现优异。

4、加/扣分结算方式：

后勤管理处食堂管理员对照细则，根据食堂基础分值，进行加分/扣分，每月统计，并通报各食堂统计情况。食堂管理服务期满，进行得分统计汇总，向各食堂予以通报，并在学校网站公示。

五、考核兑现：

1、考核加/扣分不与实际经济处罚挂钩（私收现金、私自进原材料行为处罚除外）。

2、招标人每月通过一定方式对中标人进行满意度考核，每学年平均满意率在 90%以上，经市财政局采购处报备同意后，可续签合同一年；当月满意率在 60%-75%之间，处罚成交供应商 3000 元；满意率在 60%以下，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六、食堂加/扣分细则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食堂管理加/扣分细则

扣分部分

一、食品安全部分

- 1、食堂无证（健康证、卫生培训合格证）上岗，或证件已过期，每人/每次扣 0.5 分。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过期扣 2 分。
- 2、使用“三无”食品原材料（无生产厂家、无保质期、无生产日期）每次扣 1 分。
- 3、在生产操作区域发现过期或变质食品每次扣 1 分。
- 4、学生食堂发现违规加工、制作、销售冷菜、血类制品、皮蛋、四季豆等，每次扣 1 分。
- 5、预包装食品为标明生产日期、主要成分、保质期，每次扣 1 分。
- 6、食品添加剂未按“五专”管理，每次扣 0.5 分。
- 7、未按添加剂使用量加工食品，每次扣 0.5 分。
- 8、采购食品未索证（中标人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的检测合格证；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蔬菜的农药残留合格证）或证照不齐或证照不符的，。每次扣 0.5 分。
- 9、采样冰箱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其他食品，每次扣 0.5 分；每餐食品未留样，每次扣 0.5 分；食品留样少于 100 克，每次扣 0.5 分。
- 10、伙食物资采购过程中，未经允许自行采购伙食物资，每次扣 3 分；未通过采购系统订货，每次扣 3 分；与伙食供应商勾结私开、增开发票、做假账，每次扣 3 分。
- 11、在生产服务过程中，因主观过错，造成安全责任事故（食物中毒、火灾等安全事故），每次扣 25 分，并立即停止营业，接收有关部门审查。

二、餐饮卫生部分

- 1、餐具未清洗干净、有异味、污渍；每次扣 0.5 分。
- 2、餐具未消毒，或未按规范填写消毒记录，每次扣 0.5 分。
- 3、生熟食品盛装器皿不分、生熟冰箱不分、生熟混放、餐盘重叠，每次扣 0.5 分。
- 4、食品原料着地存放，每次扣 0.5 分。
- 5、饭菜中发现异物，每次扣 0.5 分。
- 7、食品及原材料使用非食品用盛器盛装，每次扣 0.5 分。
- 8、灭蝇灯，紫外线消毒灯未按规定开启，或未按规范填写记录，每次扣 0.5 分。

三、现场卫生部分

- 1、操作间、库房内物品摆放不整齐，每次扣 0.5 分；生产操作区域存放私人物品，每次扣 0.5 分。
- 2、生产操作完成后，工作区域脏乱、积水，每次扣 0.5 分。
- 3、食堂内各操作区域顶部、墙面、有杂物蛛网，每次扣 0.5 分；灯具、电箱、开关、电扇、货架有积尘，每次扣 0.5 分；其他生产区域有卫生死角，每次扣 0.5 分。
- 4、防蝇、防尘、防鼠设备未按规定摆放到位，每次扣 0.5 分。
- 5、食堂周边环境脏乱，每次扣 0.5 分；餐厨垃圾未放置到指定地点，每次扣 0.5 分。
- 6、餐厅卫生环境有死角，卫生包干区域无责任人，每次扣 0.5 分。

四、员工规范部分

- 1、窗口服务未使用文明用语，每次扣 0.5 分。
- 2、饭菜保暖措施到位未到位，每次扣 0.5 分；免费汤无人管理，每次扣 0.5 分。
- 3、员工着装整洁、干净，勤洗手、剪指甲、不随地吐痰、不抽烟，否则每人每次扣 0.5 分；发现员工在生产区域抽烟没人每次扣 1 分。
- 4、销售服务过程中，未按规范佩戴口罩、手套，进行二次更衣，挂牌（工号）上岗、佩戴首饰，每人每次扣 0.5 分。
- 5、未及时处理回复就餐者在投诉和建议，48 小时内未完成回复，每次扣 0.5 分。

6、所有工作人员一律不准穿拖鞋上班，否则每人每次扣 0.5 分。

五、消防安全部分

1、非食堂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食堂操作间（除学校相关管理人员、学校伙管会人员）维修人员必须在食堂负责人许可后方可进入，否则每次扣 0.5 分。

2、食堂后场大门在非进出货品时必须上锁，否则每次扣 0.5 分。

3、水、电、煤气、蒸汽必须规范操作，安全使用，否则每次扣 1 分。凡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使用单位负责。

4、私拉乱接、私拆电源控制开关的每次扣 1 分。

六、管理服务部分

1、销售食品毛利率每月统计，如高于 38% 的，每次扣 0.5 分（毛利率计算方法为：1 直接成本/营业额）

2、乱收费或多刷师生卡的（刷卡系统的问题除外），每次扣 0.5 分，并处以多收部分“以一罚十”给当事师生。

3、食堂服务人员必须礼貌待人，凡是被师生有效投诉，每次扣 0.5 分。

4、新开发的风味项目（品种）未向学校报备就进行销售，每次扣 0.5 分。

5、执行学校相布置的任务过程中，食堂主观拖延不执行或敷衍执行每次扣 0.5 分。

6、在召开学校相关会议时，无特殊原因的情况下，迟到或不到的，每次扣 0.5 分。

7、不配合学校管理，不服从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以任何形式阻碍膳食管理工作人员检查的，每次扣 5 分。

8、对考核中提出的整改要求不予执行或主观故意拖延，每次扣 2 分，并开具《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食堂整改通知单》，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到位，每次扣 5 分。

9、因管理失当造成食堂人员、财产损失，每次扣 5 分，并全额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10、在学校对食堂开展的师生就餐满意度调查中，排名末位，且满意度得分低于 70 分，每次扣 1 分。

11、为加强食堂能源的节约化管理，学校对中标人实行能源绩效考核，在保证伙食供应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食堂全年水电消耗总金额不得超过全年食堂营业额的 5%，每超过 1%，扣 1 分。

12、在餐饮服务过程中收取现金，每次扣 25 分，并处以 5000 元罚款，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未经学校审批印发、使用自制餐券，每次扣 25 分，并处以 5000 元罚款，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3、中标人需在确保伙食质量、饭菜价格稳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人工成本提高”、“食材浪费”、“经营不善”等风险因素，由此造成的经营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连续出现营业额亏本的情况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加分部分

1、获得各级食品卫生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校内各级部门表彰（如市食品量化考核 A 级、市、区食品卫生先进单位等）并形成文件的，每次加分 1-3 分（市级以上，加 3 分；市、区级，加 2 分；校内主管部门，加 1 分）

2、在学校对食堂开展的师生就餐满意度调查中，排名靠前，满意度得分不低于 90 分，每次加 1 分。

3、食堂在保证伙食供应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食堂全年水电消耗总金额低于全年食堂营业额 5%，每低于 1%，加 1 分。

- 4、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师生共建活动，在活动中表现优异，获得相应奖项，每次加 0.5 分。
- 5、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各类创建、评比活动，在活动中表现优异，收到表彰，每次加 0.5 分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1、合同主要条款

1.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4) “项目经理”是指由乙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5)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6) “乙方”系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2 服务工作要求

- (1) 由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要求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成(详见附件)；
- (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研究开发项目，其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文档、系统开发指南、软件源代码等技术成果。

1.4 免费质保期

1.5 考核

1.6 验收

甲方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1.7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7.1 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 (1)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 (4) 甲方有权对项目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指导项目的建设实施，并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 (5) 甲方有权对项目变更内容提出核准意见。
-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协调乙方及与项目有关的各方的工作关系。
-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服务费。
- (8) 甲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9) 甲方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 (10) 甲方应在项目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乙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 (11) 甲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 (12) 甲方应提出项目运行管理方案，配合乙方组织进行管理人员培训。甲方变更运行管理方案应书面通知乙方。
- (13) 甲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

1.7.2 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3)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展，将汇报材料抄送甲方。
- (4)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协助甲方组织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使用方办理移交手续。
- (5)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甲方员工培训。
- (6)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7) 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不可抗力因素或未经甲方同意,每调整1个人员扣减中标金额的4%,项目经理变动或其他人员变动超过3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发现该项目参与人员学历或工作经验经历有不实的,每人次扣减中标金额的2%。

(9) 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相关工种上岗证,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

(10)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

1.8 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① 发票;

② 合同副本;

③ 验收合格证书。

(3) 税费

①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提供包厨服务后,次月起,每月10号前,由甲方根据合同及考核结果核算乙方上月应得服务费。经双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完成支付。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9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除合同中所附服务的其他伴随服务: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0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2) 根据考核结果或当地相关部门检验结果, 如果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不符, 包括潜在的缺陷,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弥补缺陷。
-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1 索赔

- (1)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或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 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 则甲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 乙方有权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 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 则乙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2 违约责任

1.12.1 乙方迟完成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 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期限, 将受到以下制裁: 没收履约保证金, 加收误期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
-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和见证方。甲方、见证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对情况进行分析, 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按上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12.2 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每天按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和使用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2.3 不可抗力

(1) 尽管有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见证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见证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3 奖励措施

1.14 履约保证金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3)个工作日内，乙方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每个包的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 50000 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合计 60000 元）。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合同期满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之规定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15 违约终止合同

1.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 1.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6 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

力。

1.17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由甲方、乙方签字。

(2) 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19 仲裁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2、签订合同

2.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包厨服务

甲方（买方）：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第 一 学生食堂包厨服务。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营业额毛利润*（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响应文件； （2）招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参加招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的招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时自动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 7 个工作日由乙方向见证方申请退还，见证方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免费维保期

8.1 免费维保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乙方进场提供包厨服务后，次月起，每月 10 号前，由甲方根据合同及考核结果核算乙方上月应得服务费。经双方确认后，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完成支付。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招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_____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

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 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 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服务承诺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承诺其提供的服务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服务期限要求

维护响应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人员培训计划

其他服务。

第九章 附 件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根据贵方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

-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中心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三、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5) 实收资本:

(6)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万元)	出口(万元)	总额(万元)
年			
年			
年			

4、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 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 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百分比(小写):

投标报价百分比(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盖 章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施工(或服务)费用单独列明, 必须明确具体金额, 否则投标可能会被拒绝。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不需装订, 投标时请单独密封递交。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岗位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六、响应偏离表格式**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需求表要求的工作要求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行数不够可以添加，有具体要求的应填写详细，否则该投标可能被拒绝。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是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工程，给予了每个供应商平等竞争的机会。

作为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我公司现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规定接受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以合法正当的手段参与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规定义务，包括：遵守采购程序，按要求编写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可靠；按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缴纳相关保证金；在评标、谈判现场遵守相关纪律，不影响正常的采购秩序；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履行合同。

五、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我们积极配合并尊重贵校的选择，若被选中，我们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照国家相关法规和贵方项目要求诚信履约，认真按照技术方案的各技术环节制作菜品，确保味型准确平稳，确保各单品菜的总体份量、主材份量、辅材份量达标，若量化考核不符合要求，愿接受校方的违约处罚：终止合同退出经营；接受与经济利益挂钩的量化考核和满意度测评。

二、严格搞好安全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确保员工安稳，确保防火安全，防止一切可能暴恐和不稳定因素。

三、认真落实节能降耗管理制度，不浪费水、电、气等资源和耗材。

四、未经批准，不得停止经营而影响师生的饮食保障，否则中止合作。

五、一旦我方被选中，我方保证依法经营，严格执行校方经营管理制度，接受监督、服从管理、安排和协调。并按照合同和履约保证金管理要求接受处罚。同时，合同期满后3天内拆场、腾空、移交，不遗留任何纠纷等，否则，贵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被列入贵方黑名单；其它情况中途退场依此类推。

参与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食品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师生人身安全，根据上级有关安全工作要求，本着服务师生，安全第一的原则，学校与食品经营负责人签订本责任书。

一、牢固树立“优质服务，安全第一”的思想意识，强化安全防范措施，排除一切不安全因素。

二、每日领取的粮油、蔬菜、肉类、调味品等各种材料必须按照正常使用原则，当日使用，严格储存要求，并认真做好记录。

三、饭、菜熟透，不向师生供应生冷、霉变食品，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四、食堂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执证上岗。

五、维护好饭场秩序，严防拥挤、烫伤等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操作间。加强水源、电源管理，使用电器必须规范操作，经常检查线路，防止火灾发生。

七、要及时对器皿等清洗消毒，定期对食堂灶具进行消毒，定期打扫环境卫生，定期进行灭蝇、灭鼠工作，认真做好防疫工作。

八、安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食品经营负责人是各项安全工作的责任人，出现不安全事故，视具体情况进行严肃处理，重大问题交由上级机关甚至司法机关处理。

九、本责任书一式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学校（盖章）：

食品经营负责人：

学校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